

# 达州市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1993937431094628352

甲方（委托方）：

姓名：孙康

联系方式：18381806680

项目地址：通川区中迪广场西北(金龙大道北段西)

乙方（处置方）：

公司名称：达州首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2MA64FUHG4X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东岳镇有力社区 11 组 6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小娟

丙方（运输方）：

公司名称：达州首炬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0MADNNK8R3A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东岳镇有力社区 11 组 68 号

法定代表人：田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就建筑垃圾运输处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处置类型：甲方需在下单时勾选垃圾类型（拆除垃圾、装修垃圾、混合垃圾、大件垃圾等）。

运输路线：固定为甲方产废地址→首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服务期限：自甲方下单支付之日起 3 日内完成交易，以处置完成日为准。如遇不可抗力（如天气、政策等）导致处置超期，经三方协商后可顺延。

## 二、费用标准与支付

处置费说明：计费方式将按垃圾类型划分，客户需在小程序下单环节选择对应垃圾品类，系统将据此匹配不同计费规则，详情如下：

垃圾类型	计费方式	单价
拆除垃圾(派车清运零星客户)	按车	100元

运输费：8 吨车默认 20 公里以内 200 元，超过每公里加收 10 元；其他车型按丙方报价单执行。

支付方式：甲方通过小程序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乙方在处置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 [普票发票 (税率 6%)]。

### 三、车辆指派与信息确认

指派时间：甲方支付完成后，丙方需在 24 小时内指派运输车辆。

信息同步：丙方应将车牌号、驾驶员姓名、联系方式同步至合同附件及小程序平台。

责任绑定：丙方承担因车辆信息错误导致的延误责任。同时，丙方需确保车辆具备建筑垃圾运输资质（如《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甲方有权查验。

### 四、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义务

- 确保垃圾类型与下单信息一致，严禁混入违禁物（如危险废物、化学物品等）。完成垃圾分拣、堆放工作，配合乙丙方进行验收。

若因甲方原因致使运输车辆无法入场（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道路不通、装车场地条件不达标，如无法满足自卸车辆卸料斗正常操作要求等情况），甲方应承担相应延误责任，并支付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如问题源于装车场地条件，乙方或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在此情形下，甲方仅需退还该订单费用的 50%。

#### (二) 乙方义务

- 有权拒收不符规垃圾，协调丙方运输并全程监管环保合规性。
- 负责落实处置过程中的环保措施，确保符合当地环保要求。

#### (三) 丙方义务

- 使用合规运输车辆，按约定路线作业。
- 运输过程中采取覆盖措施，避免扬尘、遗撒，若因违反规定导致行政罚款，由丙方承担全部责任。

##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若垃圾类型与下单不符，甲方需向乙方补足运输与处置费；若甲方拒绝或无故取消订单，则应按照原合同总金额的 50% 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在甲方原订购订单中直接将违约金予以扣除。
2. 丙方违约：丙方应当对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若乙方已尽到监管义务，则不承担责任。

##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三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七、其他条款

1.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方通过小程序在线确认支付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小程序存档 + 电子发票）。
2. 合同变更：若需变更合同内容，三方需通过小程序在线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3. 电子数据效力：电子签名、电子发票与纸质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日期：

乙方（盖章）：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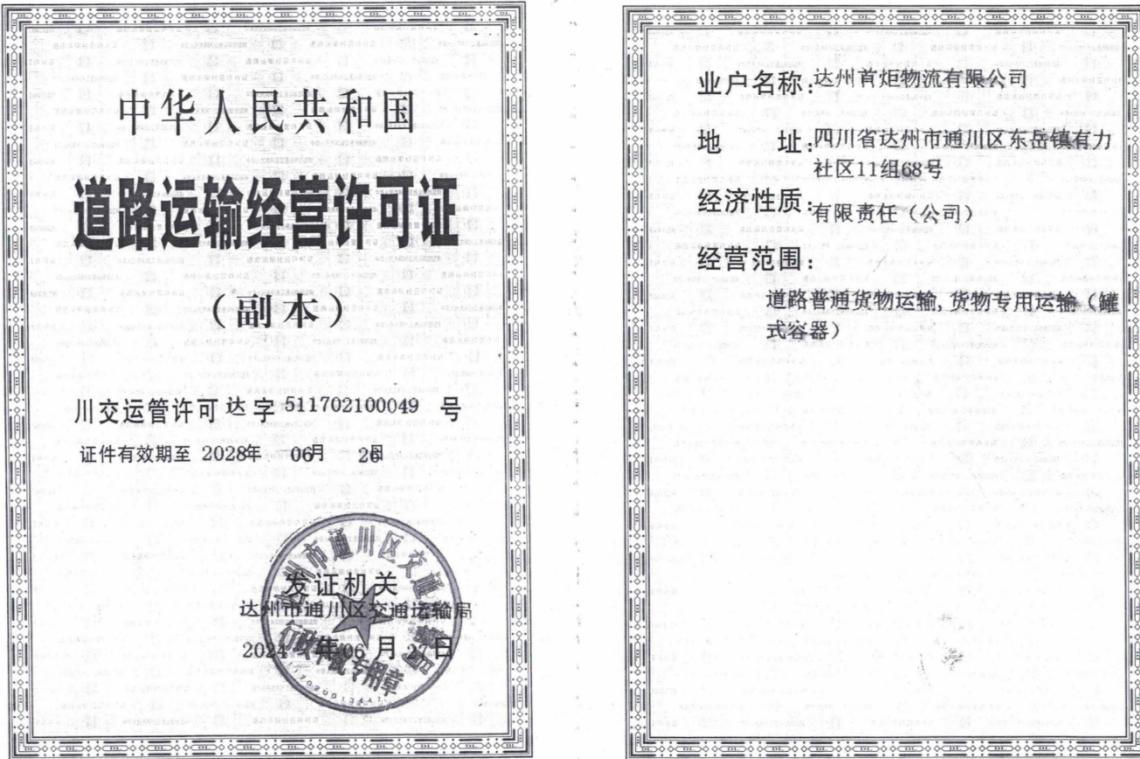
丙方（盖章）：

日期：

附件：

1. 《首炬公司建筑垃圾处置收费标准》（可在小程序查询）
2. 《达州首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资质及达州首炬物流有限公司资质》





### 达州市中心城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服务企业名录及运输车辆号码（第五至七批）

(3家企业、车辆共 11 辆)

公布日期: 2024 年 8 月 28 日

序号	运输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道路运输经营 许可证号	车牌号	车辆 数量
1	达州市亮华城市建筑垃圾清运有限公司	91511703MADG78CCXC	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单街子社区新桥巷47号门市	杜仕碧	13219171920	申报车辆核定载重属于4.5吨以下车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无需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川 SB297Q 川 SP528Y	2
2	广安市盈宏商贸有限公司	91511600MA6BEJJP1Q	广安枣山物流商贸园区枣山镇枣山村6组90号	李成端	18384515370	申报车辆核定载重属于4.5吨以下车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无需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川 XT323F 川 XT596T 川 XT356W 川 XW361N	4
3	达州首炬物流有限公司	91511700MADNNK8R3A	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东岳镇有力社区11组68号	田均	13558528236	川交运管许可达字 511702100049 号	川 SYE909 川 SXJ070 川 S3J229 川 SB070Z 川 SYV011	5

#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关于发布 2024 年达州市中心城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服务企业名录（第五至七批）的 公 告

为加强达州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运输管理，推动建筑垃圾运输规范化，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第 135 号）等有关规定，经对所有申报运输企业进行核准，达州市亮华城市建筑垃圾清运有限公司等 3 家运输企业通过了核准并列入《名录》管理。现将《达州市中心城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服务企业名录（第五至七批）》予以公告，便于建筑垃圾产生单位合法处置建筑垃圾，接受社会监督（监督电话：2383110）。

本名录的企业在达州中心城区从事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其管理的车辆须申办《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方可在其企业组织下开展运输活动，运输企业如需增减车辆须及时报备。未列入《名录》的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不得在达州市中心城区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经营活动；建筑垃圾产生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由未纳入名录的单位或个人运输处置。

附件：达州市中心城区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服务企业名录及运输车辆号码（第五至七批）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4 年 8 月 28 日